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09號

原 告 葉志勝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 告 勝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翰霖
訴訟代理人 洪耀文
林孝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12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俊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西濱公路北上行駛，在北上79.5公里新竹香山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駕駛靠行登記在訴外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名義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由訴外人鄭友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致系爭車輛車頭部分受有損害，及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胸壁及腹壁挫傷等傷害，經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處理。訴外人林俊宏已於車禍當時死亡，而被告公司為訴外人林俊宏之僱用人，訴外人林俊宏係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故

01 被告公司應對原告所受如下損害與訴外人林俊宏負連帶賠償
02 責任。原告所受損害如下：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4
03 3元。2.個人物品損害86,882元。3.營業損失910,320元：原
04 告於本件車禍前駕駛系爭車輛送貨，每月平均營業利益為15
05 1,720元，系爭車輛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4月30日維修
06 期間無法送貨，原告僅請求6個月之營業損失共910,320元。
07 4.精神慰撫金10萬元。5.拖吊費25000元，以上損害總計1,1
08 23,445元，被告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23,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不爭執。至於個人物品
14 損壞部分，原告需舉證所受損物品於事故當下確實置放於系
15 爭車輛上，若確實有損壞，應計算折舊。另營業損失部分，
16 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且被告也已
17 與冠大物流有限公司針對系爭車輛維修部分達成和解，冠大
18 物流有限公司也無意請求營業損失，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無
19 理由。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應與診斷書所載傷勢達成正比，請
20 予以酌減。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2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原
22 告負擔。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於上述時間、地點發生車禍之事實，已據提出新
25 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經本院
26 主動向新竹市警察局調閱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就
27 發生車禍部分並未爭執，可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28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俊宏為被告之受僱人，訴外人林俊宏係
29 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此亦為被告所未爭執，
30 此部分亦應認為真正。

3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09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於本件交通事故發
10 生時，訴外人林俊宏係受僱於被告，並駕駛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營業大貨車執行職務。是以，被告應依民法第188
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訴外人林俊宏負連帶賠償責任。茲
13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 14 1、醫療費用1,243元部分：原告提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及收據、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
16 明書及收據、莊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為證，此部分且
17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為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 18 2、個人物品損害86,882元部分：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已提出物
19 品損害前、後及價目之相片為證，應認為有理由。
- 20 3、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前駕駛系爭車輛送貨，每月平均營
21 業利益為151,720元，系爭車輛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
22 年4月30日維修期間無法送貨，原告請求6個月之營業損失
23 共910,320元部分：此雖據原告提出每月平均營業收入、
24 每月平均燃油支出、每月平均ETC費用支出明細為證，然
25 被告以前情抗辯。本院認為，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
26 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
27 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
28 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據
29 被告所提出之被告與訴外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和解書內容
30 記載：「一、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
31 （即被告）賠付乙方（即訴外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前述

01 KLJ-1716號車因本次事故受損部位修復完竣之維修費用共
02 計維修金額100%（依富邦保險公司核價為憑）共計新台
03 幣貳佰參拾捌萬元整，雙方和解息事，以下空白。」、
04 「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或任何關係人不得再向甲
05 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
06 切追訴權，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
07 解書為憑，以下空白」。可知，被告就本件車禍與訴外人
08 冠大物流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其和解條件為被告給付訴外
09 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238萬元，訴外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
10 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再向被告要求其他賠償。因此，本件
11 車禍所生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部分，應為上述被告與車主
12 即訴外人冠大物流有限公司和解效力所及，原告應不得再
13 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

14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5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6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
18 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
19 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20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
21 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
22 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原
23 告之學經歷、車禍情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
24 經濟情況，認原告請求賠償20,000元為適當。

25 5、拖吊費25000元部分：本件系爭車輛因車禍所生之拖吊費用
26 部分，亦屬車禍損失範圍，為上述被告與車主即訴外人冠
27 大物流有限公司和解效力所及，原告應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28 此部分之賠償。

29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108,125元（計算式：
30 1243+86882+20000=108125）

3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5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6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7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9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10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108,125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8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19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21 為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6 法 官 劉國賓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